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编号:2013-002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光微电
股票代码:00250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038室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制度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微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光微电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上市公司、东光微电	指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比基金通过二级市场卖出"东光微电"股票5,371,597股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　称: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0层
法定代表人:卢力
注册登记证号:100000400010872
企业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在一级市场认购中国政府发行的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债券;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专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至2016年11月17日
主要股东:财政部、比利时国家国际投资总公司、海通证券、富通银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印钞造币总公司、广东喜之郎集团
地税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2717853 06X
通讯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0层1038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010-665681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居留权
卢力	男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Rik Daems	男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副董事长,比利时下议院多数党主席,外交事务委员会主席	比利时	比利时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67)已发行股份的7.3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的义务人本次转让股份的目的: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外,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此次股份变动前,中比基金合计持东光微电20,408,163股,占东光微电总股份的19.07%。2012年2月14日-2013年1月17日,中比基金通过竞价交易系统出售东光微电股份5,371,597股(占东光微电总股本的5.02%)。本次减持后,中比基金尚持有东光微电股份15,036,566.00股,占东光微电股份总额的14.05%,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权利限制情况

中比基金所持东光微电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三、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东光微电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东光微电股份情况如下表:

发生日期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成交均价(元)
2012-02-14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20,951	0.02%	14.30
2012-02-15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278,362	0.26%	14.28
2012-02-16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200,000	0.19%	14.25
2012-02-17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200,000	0.19%	13.95
2012-02-24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250,000	0.23%	15.89
2012-03-20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6,604	0.01%	14.32
2012-04-26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600,000	0.56%	13.72
2012-05-04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200,000	0.19%	13.79
2012-05-09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200,000	0.19%	13.47
2012-05-29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200,000	0.19%	12.70
2012-05-30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200,000	0.19%	12.70
2012-06-07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114,657	0.11%	12.10
2012-06-14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150,000	0.14%	12.25
2012-06-15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150,000	0.14%	12.32
2012-06-29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150,000	0.14%	11.21
2012-07-09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200,000	0.19%	11.27
2012-07-13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150,000	0.14%	10.78
2012-07-23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200,000	0.19%	9.75
2012-07-26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20,910	0.02%	10.31
2012-08-01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150,000	0.14%	9.52
2012-08-02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77,206	0.07%	9.47
2012-08-10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150,000	0.14%	10.21
2012-08-13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200,000	0.19%	10.54
2012-08-14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193,790	0.18%	10.57
2012-09-12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150,000	0.14%	10.90
2012-09-13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51,558	0.05%	11.07
2012-09-14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150,000	0.14%	10.70
2012-09-26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62,647	0.06%	9.57
2012-10-12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200,000	0.19%	9.79
2012-10-19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244,912	0.23%	10.24
2013-01-17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250,000	0.23%	9.71
合计			5,371,597	5.0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制备地点
(一)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公司证券法务部。
(二)联系电话:0510-87138930
(三)联系人:周玲燕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宜兴环科园绿园路42号
股票简称	东光微电	股票代码	002504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0层103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0,408,163股　持股比例:19.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371,597股　变动比例:5.0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编号:2013-003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1月18日,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比基金")减持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12年2月14日首次减持至2013年1月17日期间,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5,371,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本次权益变动前,中比基金合计持东光微电20,408,163股,占东光微电总股份的19.07%。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比基金持有东光微电股份15,036,566.00股,占东光微电股份总额的14.05%,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发生日期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成交均价(元)
2012-02-14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20,951	0.02%	14.30
2012-02-15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278,362	0.26%	14.28
2012-02-16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200,000	0.19%	14.25
2012-02-17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200,000	0.19%	13.95
2012-02-24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250,000	0.23%	15.89
2012-03-20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6,604	0.01%	14.32
2012-04-26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600,000	0.56%	13.72
2012-05-04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200,000	0.19%	13.79
2012-05-09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200,000	0.19%	13.47
2012-05-29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200,000	0.19%	12.70
2012-05-30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200,000	0.19%	12.70
2012-06-07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114,657	0.11%	12.10
2012-06-14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150,000	0.14%	12.25
2012-06-15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150,000	0.14%	12.32
2012-06-29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150,000	0.14%	11.21
2012-07-09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200,000	0.19%	11.27
2012-07-13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150,000	0.14%	10.78
2012-07-23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200,000	0.19%	9.75
2012-07-26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20,910	0.02%	10.31
2012-08-01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150,000	0.14%	9.52
2012-08-02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77,206	0.07%	9.47
2012-08-10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150,000	0.14%	10.21
2012-08-13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200,000	0.19%	10.54
2012-08-14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193,790	0.18%	10.57
2012-09-12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150,000	0.14%	10.90
2012-09-13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51,558	0.05%	11.07
2012-09-14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150,000	0.14%	10.70
2012-09-26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62,647	0.06%	9.57
2012-10-12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200,000	0.19%	9.79
2012-10-19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244,912	0.23%	10.24
2013-1-17	中比基金	竞价交易	250,000	0.23%	9.71
合计			5,371,597	5.0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比基金的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中比基金的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中比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比基金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特此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3-006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0万元-7000万元	16017万元	减少57%-66%
基本每股收益	0.0717元-0.0913元	0.2088元	减少57%-66%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1、本年公司部分房地产项目未能达到销售收入确认条件,造成房地产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本年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约1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13—00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月14日召开的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中心)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投资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同意国际物流中心以161,789,069.00元的价格转让其拥有的绍兴县安昌镇西扆山村柯北工业园区内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设施设备等资产给开发投资公司,相关联的债权债务一并转让(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临2013-002公告)。

根据国际物流中心与开发投资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2013年1月18日,国际物流中心如期收到开发投资公司支付的转让价款总额40%的首期资产转让价款人民币6471.5628万元。

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开发投资公司尚须在2013年12月20日前向国际物流中心支付剩余资产转让款人民币9707.3441万元及按协议约定的利息。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3-3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7名。平兴董事长,李小波、徐亚平、栾汉忠、申书龙、郑泰安、吕先锫董事出席了会议。姜玉梅独立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特书面委托吕先锫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王培金同志已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会议同意聘任栾汉忠同志为公司总经理(栾汉忠同志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栾汉忠同志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栾汉忠简历
男　1968年11月出生　会计专业硕士
曾任江苏省镇江市审计局财贸金融审计处审计员;三菱商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联系统有限公司(即:中联集团)中国区首席财务官、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栾汉忠同志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栾汉忠同志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3-004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中航天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王华明教授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2011年7月18日,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中航(沈阳)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激光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中航(沈阳)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北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王华明及其研发团队、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中航激光成形制造有限公司(暂用名,以下简称"中航激光"),以对王华明教授及其团队多年研究的激光快速成形技术实施工程产业化。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1年7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1-029)、《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中航(沈阳)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激光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1-030)。

2011年12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航激光领取了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中航激光名称确定为中航天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1年12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孙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2011-053)。

2013年1月18日,公司收悉,王华明教授由于钛合金大型复杂整体构件激光成形技术研究的卓越成就获得了2012年度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并于今日在人民大会堂接受了颁奖。

该奖项既是对王华明教授本人科学成就的高度褒奖,也是从国家层面对公司控股公司中航天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激光快速成形这项创新型工艺技术的充分肯定。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3-01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9% — 168%	盈利:335.33万元
	盈利:700万元-9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6元	盈利:0.02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年初至本年度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700万元至9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大幅变动。主要原因是美亚丝绸改变市场策略,加大市场营销力度,获得一定成果。房地产销售了部份存量房,同时加大应收款项清收力度,收回部份货款,减少了坏帐。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关于公司2012年度经营业绩具体情况以公司披露的2012年年度报告为准。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咨询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ST航投　公告编号:临2013-004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中航天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王华明教授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中航(沈阳)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联合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王华明教授及其研发团队以及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中航天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激光"),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

2013年1月18日,公司获悉,中航激光股东、技术研发团队主要负责人王华明教授由于钛合金大型复杂整体构件激光成形技术研究的卓越成就获得了2012年度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并于当日在人民大会堂接受了颁奖。

该奖项既是对王华明教授及其研发团队多年来潜心研究所取得科学成果的高度褒奖,也是从国家层面对公司参股子公司中航激光拥有的激光快速成型这项创新型工艺技术的充分肯定,为中航激光在未来国家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快速拓展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特此公告。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3-03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1月18日在公司总部黎明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有关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撤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债发行方案,公司于2011年9月向中国证监会发行部门报送了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公司债券,并于同年10月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文件。

鉴于公司定向募集再融资项目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受理、自身盈利能力提高、发展资金需求缓解及各种融资途径的考量,经审慎研究,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此次公司债的申请文件。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设立深圳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壹仟万元人民币在深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实际名称以工商核批为准)。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设立公司福建连江贵安新天地分支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福建省连江县增设一家分支机构,名称拟定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连江贵安新天地超市"(实际名称以工商核批为准)。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3-002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通过征询函的形式向控股股东征询并确认了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13年1月16日、17日、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价格触及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3年1月17日披露了《2012年年度业绩预盈的公告》;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并征询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确认,截至目前并在未来可预见的三个月内,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及与其他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9日

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3-001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13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十一次会议。本公司共有十五名董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2012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12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5.2亿元。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阅或审计。

二、2011年同期情况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74346.93万元;

2、每股收益:人民币-0.2348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12年航运市场形势有所改善,集装箱运输需求有所回暖,航线运价逐步恢复,公司在波动的市场中抓住机遇,准确预判市场形势,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力争航线效益最大化,使经营业绩取得了显著的改善。

为了配合公司箱队结构调整优化的需求,公司对自有集装箱逐步更新淘汰,抓住二手箱市场价格较高时机进行出售,实现较大增值。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二零一二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8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3-002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审计评估完成后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商务部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 根据公司与重组方沟通的结果,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本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目前,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等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及时发出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

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前,本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隔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3-001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3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共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根据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2012年8月14日联合发布《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的要求,结合公司2012年3月30日披露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工作进展情况,为使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推进,进一步将内控工作完善、细化,确保内控体系建设落到实处,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已披露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中的相关工作计划时间进行了调整。修订后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3-002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通知,其自2012年1月12日开始增持本公司股份行为完成。现将增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名称: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二、增持计划具体内容
(一)增持时间:2012年1月12日—2013年1月11日
(二)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三)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1、2012年1月12日,黄金集团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3,999,912股,并计划自该日起12个月内以其自身名义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首日增持股份)。

2、截止2013年1月11日,黄金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到期,黄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1,937,879股,约占首次增持日本公司总股本1,962,152,531股的0.61%。

3、截止目前,黄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471,888,685股(2012年8月21日实施利润分配后每10股转增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943,228,797股的50.01%。

(四)承诺及履行情况

黄金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依据承诺未减持本公司股票,在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黄金集团将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黄金集团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支持中金黄金发展的各项承诺。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九日